2021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发行人其他相关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邹城债01")。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6.50亿元。

(三)债券期限:7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及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及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本期债券未回售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及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及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二)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指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2021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2020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2020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2020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指2021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投资者。

账户监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04】号注册通知同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已于2020年2月28日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2020年3月2日发行人股东出具《关于同意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邹国资〔2020〕3号),同意发行本期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666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 联系人:张文静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666号
联系电话:0537-5110268 传真:0537-5110268 邮编:2735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赵蒙、郭欣昊、秦声、李辰、邓婷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2002室
联系电话:0571-87220821 传真:0571-87820057 邮编:310007
(二)分销商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10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蔡逸伦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8层
联系电话:021-80106041 传真:021-80108507 邮编:200000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朱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9013986 传真:010-59013945 邮编:100032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志杰、李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45 传真:010-88170752、66061875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编: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编:200120

五、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联系人:苏超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供销路41号
联系电话:0537-2397156 传真:0537-2397278 邮编:27200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马琳丽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012002 邮编:518000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人:王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555566 邮编:100010

八、账户监管人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
营业场所:山东省邹城市太平西路1121号
负责人:石林杰 联系人:谢钦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太平西路1121号
联系电话:13773190325 邮编:273500
账户监管人2: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营业场所:山东省济宁市琵琶山北路9-1号
负责人:许占忠 联系人:张安新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琵琶山北路9-1号
联系电话:0537-3317030 邮编:272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监管份额将在簿记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

九、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赵蒙、郭欣昊、秦声、李辰、邓婷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2002室
联系电话:0571-87220821 传真:0571-87820057 邮编:310007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邹城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6.5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4.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2.50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及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及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及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及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十、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本期债券未回售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二、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四、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3月9日止。

十五、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3月5日。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3月8日。

十七、起息日:自2021年3月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3月9日至2028年3月8日止。

十九、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二十六、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账户监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

二十八、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十、特殊条款: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在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1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具体认购方法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具体认购办法如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

六、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本期债券将按照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如债务转让同时变更抵押资产的,相关事宜须债券持有人大会同意,并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核批准;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及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及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三)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六)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拟注销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666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民币86,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3年07月31日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国有资产运营;土地综合开发治理;房地产开发;城市重点项目与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建筑用花岗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2016年至2018年三年连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9)第000802号)及2019年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0)第000414号)。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4,974,957.42万元,负债总额2,851,919.5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23,037.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33%。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26,416.75万元、514,865.34万元和601,682.20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667.87万元、24,912.22万元和29,082.68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前身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系经《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邹政字(2003)36号)批准成立,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金为11,000万元,此出资事项业经邹城经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邹贤会验报字(2003)103号"《验资报告》。

2009年5月,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邹政字(2009)36号),同意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9,000万元,此次增资事项业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恒信验内字(2009)2008号"《验资报告》。

2012年2月,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邹政字(2012)4号),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此增资事项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恒信验内字(2012)20001号"《验资报告》。

2012年4月,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改制的批复》(邹政字(2012)51号),同意将其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新公司的出资额为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其中净资产中86,000万元作为改制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改制后新公司名称暂定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年5月,经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长恒信内验报字(2012)0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86,000万元。同时,公司名称由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变更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邹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调整邹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性质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邹编〔2016〕28号),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更名为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86,000万元,实收资本86,000万元,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100%股权。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10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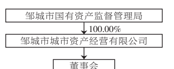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实行产权明晰、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机制,形成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设置和议事规则合法有效。

(二)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设有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项目管理部等四个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运转顺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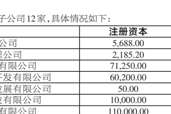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投资关系及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控股一级子公司12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邹城市燃气总公司	5,688.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2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2,185.20	100.00	一级子公司
3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1,250.00	91.67	一级子公司
4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0,2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5	邹城市圣土阳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6	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7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8	邹城市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28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9	邹城市择邻山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10	邹城市财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11	邹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12	邹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1名为董事长,监事会共设监事5人,其中设监事会主席1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董事会	陈华	男	1983年3月	董事长
	于雷	男	1980年5月	董事
	郑杰	女	1969年8月	董事
	盛来	男	1970年5月	董事
	张文	男	1976年12月	董事
	李永贺	女	1990年5月	董事
	张磊	男	1977年1月	董事
监事会	王慧	女	1971年4月	监事会主席
	宋婷	女	1984年9月	监事
	胡金元	男	1976年11月	监事
	时永华	男	1974年9月	职工监事
	张文静	女	1988年9月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于雷	男	1980年5月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郑杰	女	1969年8月	副总经理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经邹城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实施邹城市总体规划和发展战略而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多年来服务于邹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承担着盘活国有资产,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服务一方百姓的职能,为城市化进程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526,416.75万元、514,865.34万元和601,682.2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06,766.94万元、508,252.12万元和588,491.22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96.27%、98.72%和97.81%,收入规模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基础设施建设、煤炭、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工程施工、生物工程等板块,各主营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179,053.45	30.43	125,688.00	24.73	146,105.49	28.83
煤炭	267,364.99	45.43	254,233.31	50.02	234,804.21	46.33
房地产开发	60,000.00	10.20	42,955.01	8.45	37,094.59	7.32
公共事业	17,826.68	3.03	21,392.38	4.21	26,954.03	5.32
工程施工	14,744.28	2.51	25,236.75	4.97	26,275.47	5.18
房屋租赁	930.91	0.16	869.76	0.17	6,037.91	1.19
新闻纸业务	-	-	-	-	274.39	0.05
生物工程	35,892.88	6.10	32,383.21	6.37	27,966.90	5.52
酒店管理	2,593.93	0.44	431.84	0.08	-	-
粮食销售	4,531.42	0.77	-	-	-	-
其他	5,552.68	0.94	5,061.87	1.00	1,253.94	0.25
合计	588,491.22	100.00	508,252.13	100.00	506,766.93	100.00

发行人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179,053.45	116,452.33	62,601.12	34.96
煤炭	267,364.99	212,729.19	54,635.80	20.43
房地产开发	60,000.00	52,075.97	7,924.03	13.21
公共事业	17,826.68	20,637.75	-2,811.07	-15.77
工程施工	14,744.28	10,850.19	3,894.09	26.41
房屋租赁	930.91	257.25	673.66	72.37
生物工程	35,892.88	25,291.39	10,601.49	29.54
酒店管理	2,593.93	841.21	1,752.72	67.57
粮食销售	4,531.42	4,306.63	224.79	4.96
其他	5,552.68	2,756.79	2,795.89	50.35
小计	588,491.22	446,198.70	142,292.52	24.18

发行人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125,688.00	75,412.80	50,275.20	40.00
煤炭	254,233.31	202,173.52	52,059.79	20.48
房地产开发	42,955.01	37,038.32	5,916.69	13.77
公共事业	21,392.38	21,387.59	4.79	0.02
工程施工	25,236.75	19,626.87	5,609.88	22.23
房屋租赁	869.76	336.78	532.98	61.28
生物工程	32,383.21	22,445.97	9,937.24	30.69
酒店管理	431.84	154.01	277.83	64.34
其他	5,061.87	2,799.62	2,262.25	44.69
小计	508,252.13	381,375.48	126,876.65	24.96

发行人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146,105.49	100,126.57	45,978.92	31.47
煤炭	234,804.21	185,475.20	49,329.01	21.01
房地产开发	37,094.59	33,428.86	3,665.73	9.88
公共事业	26,954.03	18,920.18	8,033.85	29.81
工程施工	26,275.47	23,317.18	2,958.29	11.26
房屋租赁	6,037.91	80.99	5,956.92	98.66
新闻纸业务	274.39	369.9	-95.51	-34.81
生物工程	27,966.90	19,164.98	8,801.92	31.47
其他	1,253.94	1,166.85	87.09	7.01
小计	506,766.93	382,050.71	124,716.22	24.61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实施。基础设施建设的运营模式为:公司接受邹城市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邹城市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根据公司与邹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待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根据协议约定的金额分期向公司拨付项目结算资金,公司据此结转成本,并确认收入。工程建设的结算资金包括建设成本、建设期间的管理费以及必要的投资回报,各项目利润率因项目内容及合同签署时间不同存在差异性。公司根据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制定回款计划表,政府按照回款计划表每年定期支付款项,支付期限8-10年不等。

(二)煤炭业务

发行人的煤炭业务由宏河控股负责运营,分为煤炭开采和煤炭贸易两种经营模式。其中,煤炭开采业务主要由宏河控股本部和嘉祥红旗煤矿公司负责经营,煤炭贸易业务由其下属子公司恒屹工贸和济宁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能源")负责经营。

1、业务模式

(1)煤炭开采业务

煤炭开采业务主要由宏河控股和嘉祥红旗煤矿公司负责经营。发行人煤炭开采的业务流程如下:

1)在产煤矿生产工区根据实际需求编制材料采购计划报各相关管理部门和领导审批,煤矿供应科根据采购计划在宏河控股经营部的指导下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各项物资,招标过程由宏河控股纪委和司法审计办全程跟踪监督,所购材料由仓储科验收入库。

2)各生产工区根据生产需要领用材料进入生产环节,所产煤炭按照采区煤质不同,分为高硫煤和低硫煤;提升运输中通过震动筛选和人工拣选等工序,分为原煤和块煤并剔除矸石;分门别类运输至煤场存放。其中原煤根据客户要求和市场情况,运送至洗煤厂进行再次洗选加工,洗后产品为精煤、煤泥和煤矸石。

3)各类煤炭销售价格由宏河控股经营部根据调研市场价格结合本矿煤质实际情况集体研究确定,具体由横河煤矿销售科办理相关提货手续,煤炭质量及数量优先保证已签订销售合同的长期客户,剩余库存按照煤炭细分种类采取公开挂牌价格预收煤款、客户自提方式销售。

4)销售价格方面,由于公司地址处山东省煤炭主产区,且周边钢铁、煤化工、电厂较多,煤炭需求量较大,煤炭价格较为透明,公司采用市场价对外销售。销售对象方面,主要销售对象为华电峰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等煤炭贸易公司以及山东裕隆煤电有限公司等省内的电厂、周边的化工企业等。

5)在煤炭销售价款结算方面,目前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预收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对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3个月左右的账期,每年公司销售回款较高。

目前,公司在采的煤矿为横河煤矿和红旗煤矿,横河煤矿由宏河控股本部负责运营,红旗煤矿由嘉祥红旗煤矿公司负责运营。除在采的横河煤矿和红旗煤矿外,后备煤炭资源主要为潘店煤田和小孟煤田,宏河控股已取得上述两个煤田的探矿权。

(2)煤炭贸易业务

煤炭贸易由宏河控股下属子公司恒屹工贸和同创能源负责运营。煤炭贸易主要模式为通过自身平台为中小煤炭贸易商提供采购平台,利用自身资金优势和预收中小煤炭贸易商预付煤炭购货款,向周边煤炭生产企业大批量采购煤炭,获得采购优惠,公司从中收取一定的手续费。此外,公司还通过自身与电力企业的良好关系,通过煤炭贸易方式为中小煤炭贸易企业提供向电力企业供货渠道,并从中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1)煤炭采购方面,公司煤炭贸易业务采购的煤炭主要来源于山东省内煤炭生产企业;煤炭销售方面,公司煤炭贸易业务销售的对象主要是煤炭运销公司及电厂等。

2)定价方面,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经营模式简单,议价地位相对较低,整体销售加价幅度低,业务获利空间有限。2017年以来,煤炭市场行情较好,公司进销价差有所扩大,毛利率上涨。

(三)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二级子公司宏城置业负责。公司近年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包括文博苑小区、嘉祥红旗花园住宅小区、生态新城项目和泉兴家园小区。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37,094.59万元、42,955.01万元和60,000.00万元,2018年度及2019年度房地产开发收入呈现增长,主要系房地产开发部分项目销售集中进入中后期所致。

(四)公共事业

发行人公共事业板块包括供水供气业务、公交运营业务和供热供电业务。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0月17日下发的《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协议转让邹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邹政字〔2018〕102号),将公司原子公司邹城市自来水公司9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因此,自2018年开始,邹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发行人2018年度开始无供水收入。

(五)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一级子公司市政工程负责运营。市政工程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主要承接邹城市公路、桥梁、污水处理设施等市政工程项目。市政工程通过招投标获得项目,自行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邹城市财政局每年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公司根据收到的款项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26,275.47万元、25,236.75万元和14,744.28万元。

(六)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和一级子公司万融实业负责。公司在邹城市内拥有多处房产可对外出租。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房屋租赁收入6,037.91万元、869.76万元和930.91万元;报告期内房屋租赁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承租方搬迁办公地址不再与发行人续签所致。

(七)新闻纸业务

2017年,公司实现新闻纸业务收入274.39万元。2018年以来受传统报纸市场低迷、报刊发行量下降、电子媒体增多等因素影响,公司新闻纸业务正处于经营策略调整阶段,大部分造纸项目处于停产状态。

(八)生物工程业务

生物工程业务由二级子公司圣琪生物负责运营。圣琪生物主要利用微生物发酵等方式生产酵母、调味粉以及饲料等产品。销售方面,圣琪生物主要通过参与国内外产销会拓展销售市场,现有客户群体主要为食品贸易企业和食品生产企业。原材料采购方面,圣琪生物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甘薯,均从当地农户采购。邹城山区以沙土地为主,为甘薯种植营造良好的天然优势,为原材料供应提供有效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生物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27,966.90万元、32,383.21万元和35,892.88万元。

(九)粮食销售业务

粮食销售业务由二级子公司邹城市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负责。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的批复》(邹政字【2018】101号)批复,市政府将邹城市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划转至公司,因此2019年起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业务收入增加粮食销售业务板块。公司秉承先进的设计理念和高标准储粮的要求,全部启用"电子测温、环流熏蒸、机械通风"三项储粮新技术,并具备了"散装、散运、散储、散卸"四散作业能力,建有中控检验综合楼及必要的生产生活辅助设施,配有高标准的检化验设施,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管理科学,实现了科学化保粮、智能化管理、人性化服务的目标。公司2019年度实现收入4,531.42万元。

(十)发行人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

发行人所处的山东省邹城市是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县级市。近年来,邹城市依托煤炭资源优势,形成以煤炭、电力等为主导的工业经济体系,经济发展速度较快、总量居济宁市首位,经济实力较强,财政收入显著增长,在区域性发展规划的带动下,未来将实现稳步增长。

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将带来城市公共财力的持续提高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城市建设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和资源空间。邹城市政府提出的"东扩、西联、中提、北接"的城市战略,为城市建设提出了新的目标和战略举措,同时也为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提供了新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

在新一轮的城市发展与整合中,发行人将借助自身优势,加强对城市资源的控制和挖掘利用,立足主城,覆盖郊县,实现区域资源开发的联动。发行人将通过重大项目运作,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交通环境,增强城市综合竞争能力;继续大力发展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事业运营和煤炭等业务,适度开拓与之配套的相关上下游产业;做好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发挥国有资本的引导和调控职能;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切实防范企业运营风险,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吸引投资、聚集产业、形成工业新区的物质基础,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衡量城市综合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也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肩负着重要使命,是我国区域布局和经济发展的关键,是城市化建设的核心力量。

2、煤炭行业

煤炭资源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资源和能源原料,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特点决定了其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处于主导地位。近年来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虽有下降趋势,但是仍处于绝对主导地位。2018年全国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9.0%,比2017年下降1.4个百分点,占比首次低于60%,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预计到2020年,煤炭消费比重下降至58%左右。

总体上看,随着石油、天然气资源的不断开采和利用,国内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的发展,我国能源消费结构逐步改善,原煤在我国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加之煤炭下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及产能整合仍将继续,且随着环保力度的逐渐加大,煤炭需求量有可能受到抑制。但目前煤炭行业仍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短期内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主导地位不会改变。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多年来服务于邹城市城市基础设建设,一直秉承着盘活国有资产,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服务一方百姓的经营理念,全心全意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大局,为城市化进程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理念:合作、诚信、品质、共赢、执行、创新。

公司在孔孟之乡,秉承齐鲁大地传承下来诚信经营的理念,同时本着造福一方百姓的服务方针,着力振兴发展邹城社会经济。

2017年公司信用评级提升为AA+,积极寻求转型之路。2018年退出银监会政府性融资平台名单,与市场接轨,探索市场化经营模式。

近几年,公司先后投资入股了泰山玻纤、华电邹城热力公司、山东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邹城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形成了高效稳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承担了"美丽乡村"和"小城镇开发"建设项目等市政府批准的大型工程。公司还投资了邹城市智能装备产业园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兖煤清洁型项目、市新体育场商业化改造等众多实体化运作项目,这些项目的筹建及投入使用,为公司以后市场化经营形成良好的收益及资金保障。

随着邹城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今后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垄断地位将进一步提升,领先地位将更加凸显。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突出的区位优势

邹城市是著名思想家、教育家孟子的故里,全市总面积1,616平方公里,煤电产业是邹城市的支柱产业,境内藏煤面积357平方公里,地质储量41亿吨以上。目前邹城市的产业结构正在积极谋求转型,将形成以煤电为主,制造业、旅游和服务业并举的产业格局。2018年度,邹城市地区生产总值为1,008.18亿元,同比增长5.3%;一般预算收入为76.26亿元,同比增长1.5%。近年来邹城市总体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不断增强,持续增长的财政收入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邹城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运营主体,负责邹城市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项目。同时,发行人是邹城市市内自来水供应、公交运营、燃气供应等公共事业的主要运营主体,居于市场垄断地位。此外,发行人在采和后备煤矿资源丰富,是邹城市重要的大型煤炭运营企业。综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垄断优势明显,区域专营性强。

(3)良好的融资能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外部筹资方面得到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4)业务运作优势

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煤炭运营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等,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拥有一批从业经历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并能有效的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控制成本,形成完备的盈利链条,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邹城市地域概况

邹城市,山东省辖县级市,由济宁市代管。位于山东省西南部,济宁市东部,行政区域面积1616.56平方公里,截至2018年末常住人口115.45万人,辖3个街道,13个镇。

邹城市位于山东省南部偏西,济宁市东南部,东连临沂市平邑县,北靠泗水县、曲阜市和兖州区,西邻济宁市任城区和微山县,南接枣庄市山亭区和滕州市。

邹城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千年古县。邾国(邹国)故城坐落于境内,是邹鲁文化的发祥地和战国时期思想家、教育家、儒家学派代表人物孟子的故乡,2019年12月31日,入选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

(二)邹城市经济概况

2015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发改规划[2015]2665号),将邹城市列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要求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推进农民工融入城镇,强化城乡统筹,加快人文城市、绿色城市、智慧城市等新型城市建设,深化投融资机制改革,努力形成城镇化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

近年来,邹城市紧抓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重要机遇,城区规模不断扩大,区域内经济水平不断提升。"十二五"期间,是邹城市在推进城乡一体发展道路上迈出坚实步伐的五年,城乡一体发展加速融合。拉开了"一核四区"发展框架,孟子湖新区初具形象,老城区改造稳步推进,小城镇建设全面突破,香城、石墙镇区城中心镇加速推进,太平、城前镇跨入全国重点镇,邹东山区开发、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明显,形成了城乡统筹发展的良好格局,成功纳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基础设施建设突破成效明显。2016-2018年,邹城市地区生产总值及三次产业结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生产总值	1008.18	6.50	968.64	7.30	869.29	8.30
第一产业增加值	55.40	-	57.82	4.80	55.16	4.60
第二产业增加值	522.23	-	507.15	5.30	453.52	6.30
第三产业增加值	430.44	-	403.67	9.80	360.61	1.70
三次产业结构比例	5.5:51.8:42.7		6.0:52.3:41.7		6.3:52.2:41.5	

2016-2018年,邹城市的可支配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可支配财政收入	105.61	94.44	91.75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76.26	75.12	73.51
其中:税收收入	48.00	46.71	46.43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14.83	9.20	2.98
(三)上级补助收入	14.52	10.12	15.26
其中:返还性收入	1.08	1.08	-
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4.05	-	-
专项转移收入	9.39	9.04	-
财政支出	102.83	96.28	96.97
(一)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83.00	75.55	78.76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	19.83	11.54	7.07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91.88%	99.43%	93.33%

总体来看,邹城市具备较强经济发展潜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重点产业对全区的整体经济发展支撑作用明显。未来,随着产业集聚集约发展以及创新平台建设的推进,预计邹城市经济总量将保持良好增长态势,这将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6至2018年及2019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9)第000802号及和信审字(2020)第000414号)。本文中发行人2017-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4,974,957.4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2,123,037.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33%。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01,682.20万元,利润总额38,716.95万元,净利润29,975.9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1,511,538.0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4,414.90万元。

发行人作为邹城市唯一的燃气运营、公交运营公司,具有区域垄断性,业务结构以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开采销售、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工程施工等多元化方式开展,系推进邹城市城市建设、推动当地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总体来看,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能够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一)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2017-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总计	4,974,957.42	3,796,056.10	3,720,544.84
其中:流动资产	3,690,018.88	2,947,555.49	2,899,822.48
负债合计	2,851,919.50	2,110,917.76	2,059,957.20
其中:流动负债	1,883,549.63	1,381,572.45	1,301,57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3,037.92	1,685,138.35	1,660,587.64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01,682.20	514,865.34	526,416.75
营业成本	453,879.11	384,317.45	391,257.67
补贴收入	30,418.96	4,590.02	3,869.40
利润总额	38,716.95	32,636.88	31,037.55
净利润	29,975.95	25,546.18	24,931.04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14.90	268,561.14	25,79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7.89	22,096.34	42,20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06.00	-261,592.43	-178,754.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496.66	194,424.74	165,337.76

2、发行人2017-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流动比率	1.96	2.13	2.23
速动比率	1.22	1.28	1.35
资产负债率(%)	57.33	55.61	55.3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85	2.00	1.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9	4.68	5.34
存货周转率	0.35	0.33	0.37
总资产周转率	0.14	0.14	0.14
净资产收益率(%)	1.53	1.51	1.62
总资产收益率(%)	0.68	0.68	0.70

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④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⑦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⑧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⑨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3、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二、附表三和附表四)。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2020年8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利率	发行时主体评级	债券类别
	20邹城城资MTN001	2020.8.26	2023.8.26	2.9	2.9	5.25	AA+	中票
	20邹城城资PPN002	2020.6.29	2023.7.1	4.00	4.00	5.60	AA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邹城城资PPN001	2020.4.22	2023.4.24	6.00	6.00	5.75	AA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城资01	2020.4.17	2023.4.21	10.00	10.00	5.89	AA+	私募债
	19城资03	2019.9.6	2022.9.6	9.60	9.60	6.18	AA+	私募债
	19城资02	2019.6.10	2022.6.10	10.00	10.00	5.90	AA+	
	19城资01	2019.5.21	2022.5.21	10.00	10.00	5.80	AA+	
	18邹城城资MTN001	2018.1.19	2021.1.19	5.20	5.20	7.40	AA	中期票据
	17邹城城资MTN001	2017.7.24	2020.7.24	2.80	2.80	5.16	AA	
	16邹城小微债02	2016.10.21	2020.10.21	4.80	4.80	5.50	AA	企业债
宏河控股	20宏河01	2020.4.2	2023.4.7	3.5	3.5	7.50	AA-	一般公司债
	19宏河债	2019.1.29	2026.1.29	7.30	7.30	7.50	AA-	企业债
	14宏河债	2014.6.23	2021.6.23	3.60	1.44	8.50	AA-	

除上述融资方式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2020年到期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6.5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2020年到期的企业债券"16邹城小微债01"、"16邹城小微债02"本息。

拟偿还企业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2019年末余额	2020年企业债待偿还本息和
16邹城小微债01	2016.4.7	2020.4.8	6.30	7.00	7.00	7.44
16邹城小微债02	2016.10.20	2020.10.21	5.50	4.80	4.80	5.06
合计	-	-	-	11.80	11.80	12.50

本期发行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6.5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2020年到期的企业债券"16邹城小微债01"、"16邹城小微债02"本息。

本期发行如不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4.0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2020年到期的企业债券"16邹城小微债01"、"16邹城小微债02"本息。

二、拟偿还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16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发行规模:11.8亿元。分两期发行,首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7亿元,二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4.8亿元。

债券期限及利率:前次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加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前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单利按年计息。前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前三年固定不变。

发行方式及对象:前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前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前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三、拟偿还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16邹城小微债"募集说明书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邹城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邹城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前次债券募集资金2016年到位后,发行人即按照要求筛选借款企业名单实施委托借款,首次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利率由发行人与委托银行、借款人商议决定,2016年委托贷款应达到2,359.33万元。

2017年发行人根据约定陆续收回首次发放贷款金额11.80亿元后再次按照相应程序筛选企业借出资金,本次借款期限为两年,借款利率由发行人与委托银行、借款人商议决定,2017年确认委托贷款收益6,519.90万元。

2019年发行人收回第二次委托借款后,实施第三次放款程序,本次委托借款为不定期委托借款,利率在3.85%-5.2%之间,主要分为两批次,第一批次还款时间为2020年3月中下旬,即"16邹城小微债01"到期前,待收回金额65,000.00万元;第二批次还款时间为2020年10月中上旬,即"16邹城小微债02"到期前,待收回金额53,500.00万元。

截至2020年3月17日,小微企业委托借款余额为11.85亿元。该项债务偿债资金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最终小微企业数量较多,运营良好,募集资金投放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小微企业良好的运营状况是该项债务偿付的坚实基础。

四、本次疫情对小微企业的影响

根据新华网联合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发展研究中心、国务院参事室社会调查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招商银行等机构,共同推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企业影响的问卷调查》、中国财富管理50人论坛(CWM50)主办的"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和市场的影响及对策"专题研讨会"及其他调研机构调查结果,本次疫情不仅打乱了正在转型中的宏观经济,更是对小微企业造成了较大冲击。广大小微群体经营雪上加霜,诸多小微企业和个人资金链处于断裂边缘,面临生死考验。

根据小微企业运行指数调查结果,超过九成小微企业都延迟了开工开业,近5成企业延迟时间超过两周,另有很大比例企业仍没有确定开工时间表。因抗击疫情统一延长假期是开工推迟的最主要原因。已有近八成小微企业业绩相比正常状态变差,主要原因是交通管制和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及上游原料供应不足。交通管制仍是未来一段时间可能带来经营困难的最大原因,资金流不足及担心员工感染病毒也不可忽视。

受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邹城市众多企业延迟复工复产,上下游产业链流通受阻,生产经营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尤其是物流运输、文化旅游和建筑安装行业,甚至"停产",直接导致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受到影响。截至2020年3月末,小微企业需要偿还资金达6.5亿元,是发行人兑付债券的主要资金来源。就目前实际情况来看,小微企业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自身偿债压力也较大。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合理性分析

基于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给小微企业以及整个社会带来巨大的经济压力,各级政府部门纷纷采取措施帮助企业抗击疫情,共渡难关。

2020年1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主要包括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保障金融基础设施,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建立"绿色通道",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等五部分。

2020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重点从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等方面强化金融服务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2020年2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主要内容从强化金融支持、减轻税费负担、降低运营成本、加大稳岗力度等4个方面,提出20条马上能落地、能见效的应急政策举措。《意见》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4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小企业。

2020年2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第一条第四项,"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主要用于偿还2020年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息,也为小微企业恢复平稳健康发展争取窗口时间,符合发改委相关指导政策。

为帮助小微企业减少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造成的影响,邹城市提出16条硬核措施,帮助企业渡难关,主要包括强化金融服务保障、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助力企业稳定队伍、加大中小企业创新支持等举措。

在举国"抗疫"大背景下,发行人作为邹城市国有独资企业,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在自身努力克服困难的情况下,也着力帮助小微企业摆脱困境,同舟共济,共克时艰。为此,发行人积极主动与小微企业沟通,允许小微企业延迟偿还到期借款本息,减轻小微企业即期还款压力,给予其一定的缓冲时间以帮助其恢复经营,为企业纾困解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回收小微企业委托贷款。

待小微企业逐步复工复产,当地经济生活秩序有序恢复后,根据小微企业具体情况,发行人将逐步着手收回委托贷款。发行人承诺拟偿还债券募集资金委托贷款对象小微企业归还的委托贷款本息优先偿还本期债券。

综上,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债券,既响应政府号召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有助于复工复产,恢复当地经济生活秩序,又符合政府部门政策指导意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作为邹城市政府重要的国有资产建设和经营主体,具有严格的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流管理贯穿于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实行专款专用。

(二)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按照安全性、收益性原则,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做到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公司财务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确保全部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同时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将通过制定严格的偿债计划、制度安排及其他保障措施,确保本期债券按期兑付本息,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26,416.75万元、514,865.34万元和601,682.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2,667.87万元、24,912.22万元和29,082.68万元,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5,554.26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2019年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4,974,957.42万元,负债总额2,851,919.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33%,负债率稳定趋势,且处于合理水平,具有一定的偿债空间。

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资产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有力支撑。同时,发行人对未来的发展做了科学规划,将进一步规范管理体制,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创新和完善城市资产经营运作模式;强化资产经营和资源开发利用;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项目建设管理,全面提升建设管理水平等。这将进一步提升其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发行人雄厚资产实力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重要保障

公司作为邹城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主体,承接邹城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在邹城市的城市建设中占有非常重要地位,获得了邹城市人民政府在国有资产注入及政府补贴等多方面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资产实力雄厚,长期以来,其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变现能力较强。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达到3,690,018.88万元,其中货币资金427,316.66万元,较为充裕;同时,发行人持有大量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此外,发行人还拥有较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合计132,541.68万元,多为股权投资、委托贷款和基金信托投资,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这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优良的资信状况和通畅的融资渠道增强了发行人抗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通畅的融资渠道,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以来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用形象。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47.83亿元,剩余授信额度95.72亿元。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信用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所需资金,增强了自抗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四、严密的偿债计划是本期债券的偿付奠定牢固的基础

为了切实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偿债计划,包括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建立多层次、互为补充的偿债财务安排等,努力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安全偿付。

1. 提前偿还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拟不超过(含)人民币6.50亿元,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本期债券未回售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有利于在债券存续期内合理分摊还本的压力,避免一次性偿还巨额本金的风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 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足、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偿本付息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此外,发行人将发挥自身优良的盈利能力、资信能力和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保障本息的按时偿付,具体包括:通过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和融入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对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了设置,可以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

(3)合理的人员及制度安排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持续的动态保障

1、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部门与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了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与《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授权事项(即常规授权事项),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诉讼、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等特别代理事项。

3、聘请监管银行

发行人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作为监管银行,以加强债券存续期内的监管力度。如果监管人发现发行人未按照监管协议的专项基金计提金额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间将偿债基金划拨至专项基金账户,账户监管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发行人补足,从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享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了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事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代理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

(5)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当出现上述情形第(2)项以外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当出现上述情形第(2)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对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了设置,可以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

第十四条 投资人保护条款

为保证投资人利益,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债券持有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其权利。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拖欠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

2、解散:公司于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全部偿还之前解散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公司停业、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分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公司离债券等公开发行的债券,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公告;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

(5)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当出现上述情形第(2)项以外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当出现上述情形第(2)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主持。此外,若债权代理人或发行人不召集或未能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持有20%以上面值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合并持有20%以上面值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并主持。

(2)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一方应将提议召开会议的申请及议案以书面方式告知会议召集人。

(3)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对提议人的资格、议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查。会议召集人审查通过的,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该提议人。

(4)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书面通知中应说明: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会议主持、列席人员;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登记的时间及程序;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日程及会议议案;

5)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5)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再次通知后,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仍然不足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

(6)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在延期召开的书面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7)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召开。

(8)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签到单及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由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签名。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说明委托人、被委托人、代表债券面值、对会议议案是否享有表决权、出具委托书的日期等内容。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在授权委托书加盖其公章;委托人为投资组织的,应出具有效的证明。

(3)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即每100元人民币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5)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本期债券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确认。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由会议召集人以公告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

(9)债权代理人应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10)议案未获通过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就会议决议作出的书面通知中作出说明。

(11)就会议决议所作出的书面通知的内容中应包括: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债券份额及占债券发行总额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决议的内容等。

三、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四、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的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风险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国家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对投资人到期收回本息构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募集资金使用及后续监管风险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了《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行使监督管理权。尽管如此,监管银行根据《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所承担的责任不视为其向发行人提供保证和其他形式的担保,本期债券仍不能排除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现瑕疵或违规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开采销售、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地方政府支持力度等方面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

2. 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其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也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偿付。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经营业绩受政府支持力度影响较大,政府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经营决策、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和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发行人盈利情况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失误将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开采销售、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销售等业务,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将面临持续性的融资需求。目前发行人的外部融资以债券融资和银行贷款为主,今后一旦银行贷款或债券市场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影响到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

3.债务规模持续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存在较大的投资压力,导致发行人近年来债务规模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2,059,957.20万元、2,110,917.76万元和2,851,919.50万元,呈现逐年上涨趋势。此外,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为1,594,405.80万元,且集中于未来三年到期,故发行人未来三年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扩张,其债务规模有可能进一步上升,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4、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405,379.13万元、1,365,180.04万元和1,594,060.75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7.77%、35.96%和32.04%,主要为邹城市非税收入管理局、邹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邹城市人民政府钢山街道办事处等的经营性往来款。其中,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340.00万元,占比较小,发行人已针对往来款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虽然往来单位资信良好,但若签署相关借款合同,但仍不排除相关单位未来资金状况或当地财政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从而对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5、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795.92万元、268,561.14万元和-294,414.9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209.42万元、22,096.34万元、-30,327.89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8,754.02万元、-261,592.43万元和434,806.00万元。由于发行人所涉及的业务板块较多,资金需求量大,且部分业务属于周期性行业,无法在短期内获取现金回流,以及为配合日常经营所进行的筹资活动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由于经营活动的全面展开和资金投入的不断增加,预计发行人未来将保持较高的资本支出水平。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不能保持稳定的现金流,则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6、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512,200.95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4.12%,目前,被担保企业均经营正常,出现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7、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委托借款回收风险

根据"16邹城小微债"募集说明书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邹城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邹城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前次债偿资金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但受到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小微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可能存在短时间内无法及时偿还委托借款情形,从而对发行人资金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2、偿付风险的对策

目前,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不错的偿债能力。随着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的逐渐加大和发行人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发行人自身经营收入可覆盖本期债券发行的本息。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其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强大的融资能力也为债券按期足额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及交易流通申请工作,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同时,其他各承销商也将促使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4、募集资金使用及后续监管风险对策

债券成功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将配合主承销商进行本期债券后续的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确保后续督导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同时,主承销商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以及项目进展进行跟踪调查并出具专项报告,确保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行业相关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对策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管理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投资布局,保留充足的流动资金,从而减少经济周期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风险的对策

1、经营管理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并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丰富经营模式,加速应收款回款,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革,提高运营效率。随着发行人在城市建设和运营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政府对公司的支持也将进一步强化。

2、持续融资风险的对策

虽然公司投资项目较多,投资额较大,但公司经营状况持续良好。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得到来自政府政策方面和财政资金的大力支持,公司目前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并得到多家银行的贷款,保证公司具有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同时,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计划通过发行债券、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中期票据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将有效缓解发行人面临的融资压力。

3、债务规模持续上升风险的对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37%、55.61%和57.33%,虽然近年来负债规模有所增加,但负债水平总体可控且保持在行业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整体业务运转良好,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06,766.94万元、508,252.12万元和588,491.22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发行人收入结构的多元化发展,使其盈利能力更加稳固,受单一因素的冲击逐步减小,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能力。此外,发行人具有丰富且成熟的融资渠道,有助于帮助发行人应对关键时刻偿债资金压力。

4、其他应收款回款风险的对策

公司其他应收款债务人主要为邹城市非税收入管理局、邹城市太平镇人民政府、邹城市人民政府钢山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邹城市事业单位或是国有企业,各对手方资质情况较好,经营情况正常,存在回收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未来将通过自主催收、政府层面协调等方式,加强其他应收款项回收力度,降低款项回收风险。

5、现金流波动较大风险的对策

从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来看呈现出消彼长的现象,一方面是由公司自身业务具有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的特点决定,另一方面也反应出发行人在有意识的管理公司现金流,综合来看公司整体现金流较为充裕。发行人将在立足行业优势的基础上,加强对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的管理,压缩往来款的账龄,盘活沉淀资金,同时积极推进新投资项目建设或建设项目的完工结算,保障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稳定。

6、对外担保金额较大风险的对策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512,200.95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24.13%,被担保企业均为当地国有企业,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出现用违约的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强化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关注被担保企业的情况,出现风险及时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以降低被担保企业出现风险带来的影响。

7、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委托借款回收风险的对策

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小微企业名单由邹城市人民政府、发行人或其他经三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推荐,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进行遴选和风险审核,并由发行人进行最终确认,借款对象自身经营业绩和资信情况相对较好,违约风险相对较小。此外,只有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才有资金用于偿还债务。举国"抗疫"大背景下,发行人切身考虑到小微企业所面临的困难,主动允许小微企业延迟偿还到期借款本息,为恢复当地的经济生活秩序共同努力,发行人也加强了与借款企业的沟通和互动,及时了解小微企业情况,帮助其解决困难。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或"本评级机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一、主要优势/机遇

(一)邹城市煤炭资源丰富,主导产业优势较强,经济发展较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

邹城市煤炭资源丰富,主导产业以煤炭、电力为主,属于全国百强县,2017-2019年分别实现GDP968.64亿元、1,008.20亿元及807.6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1%、6.5%及3.1%,区域经济保持增长。

(二)公司业务多元化,且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

公司拥有煤炭采掘、市政工程建设、其他经营类业务及公共事业等业务板块,业务较为多元化,2019年各板块占比分别为45.43%、32.93%、16.89%及3.03%,且市政设施运营、工程建设、电力及煤气等业务板块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

(三)公司煤炭资源储备较多,煤炭业务收入保持增长

截至2019年末,公司共拥有2个在产煤矿,可采储量3,080.14万吨,尚有2个后备煤矿,可采储量12,065万吨,资源储备较多。2017-2019年公司分别实现煤炭业务收入19.73亿元、25.42亿元及26.74亿元,保持稳定增长。

(四)公司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较大

自2011年以来,公司获得当地政府注入的土地、管网等资产累计增加公司资本公积101.68亿元,有效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2019年公司收到税收返还及扶持资金、车辆购置补贴等补贴收入合计3.04亿元,对公司利润形成了较好的补充。

二、主要风险/关注

(一)公司在建项目预期收益实现及产能利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已建成投产的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产能利用不足,各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均较低。截至2019年末,在建的二期项目已投资5.22亿元,尚需资金较多,公司存在一定资金支出压力,且二期项目建成后,预期收益实现及产能利用或将受项目市场状况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

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中存货与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总资产的59.38%,其他应收款回收时间较不确定,存货中多为土地资产且部分已抵押,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

(三)公司刚性债务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截至2019年末,公司刚性债务为205.38亿元,占总负债的72.02%,增长较快,且规模较大;2019年公司刚性债务/EBITDA为14.30,且叠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性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四)公司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2019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51.22亿元,占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24.13%,且对单一主体担保金额较大,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四、发行人近三年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7月发行了总额为2.8亿元的中期票据,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用等级为AA。

发行人于2018年1月发行了总额为5.2亿元的中期票据,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用等级为AA。

发行人2019年5-9月分别发行了总额为10.00亿元、10.00亿元和9.6亿元的私募债,由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用等级为AA+。

五、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147.83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52.11亿元,剩余授信额度95.72亿元。

六、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约情况。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和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作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资信状况良好;

(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业务产生,其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不存在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风险和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亦已取得本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21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0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七)《2020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2020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666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
联系人:张文静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666号
联系电话:0537-5110268
传真:0537-5110268

(二)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赵蒙、郭欣昊、秦声、李辰、邓婷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2002室
联系电话:0571-87220821
传真:0571-87820057
邮编:310007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1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营业网点

地区	序号	承销商及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浙江省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月新大厦9层	吴雪梅	010-68530328
浙江省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8层	蔡逸伦	021-80106041
黑龙江省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朱鹏	010-59013986